



#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6,661	6,125
其他收入		1,750	773
行政費用		(12,503)	(13,56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6,244	(3,995)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75)	(4,1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573	(8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118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6,710)	(3,3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虧損)收益		(11,015)	18,515
財務費用	5	(9,026)	(10,774)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38,9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6,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2,919)	25,614
稅項	8	(126)	(1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收益		<u>(63,045)</u>	<u>25,49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3.67)仙</u>	<u>1.4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
投資物業	22,373	20,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9,489
可供出售投資	—	975
	<u>22,390</u>	<u>121,30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18	12,722
持作買賣投資	318,314	212,833
衍生金融工具	278	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19	83,646
	<u>382,629</u>	<u>309,93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2	2,067
衍生金融工具	22,949	1,892
應付董事款項	300	300
應付稅項	794	714
	<u>44,915</u>	<u>4,9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7,714</u>	<u>304,96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0,104</u>	<u>426,26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60,976	64,093
	<u>299,128</u>	<u>362,1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1,748	171,748
儲備	127,380	190,42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99,128</u>	<u>362,173</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之規定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應用新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5所作之詳細解釋，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被轉讓至獨立第三方。然而，貴集團未能取得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轉讓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的規定(即要求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將其截至轉讓日期應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入賬)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其聯營公司業績。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偏離該等需求的影響。任何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於綜合收益表內披露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轉讓附屬公司的虧損。

#### 因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財務報表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影響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金融工具投資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工具投資	—	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	—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股息收入	3,546	1,469
利息收入	1,808	3,475
	<u>5,354</u>	<u>4,944</u>
租金收入	1,307	1,181
	<u>6,661</u>	<u>6,125</u>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5,354</u>	<u>1,307</u>	<u>6,661</u>
分部業績	<u>12,370</u>	<u>(3,123)</u>	<u>9,247</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4,222)
財務成本			(9,026)
轉讓附屬公司虧損			<u>(38,918)</u>
除稅前虧損			(62,919)
稅項			<u>(126)</u>
本年度虧損			<u>(63,045)</u>
	二零零六年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4,944</u>	<u>1,181</u>	<u>6,125</u>
分部業績	<u>(9,642)</u>	<u>(269)</u>	<u>(9,911)</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15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7,783
財務成本			(10,7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6,671</u>
除稅前溢利			25,614
稅項			<u>(115)</u>
本年度溢利			<u>25,499</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318,592	19,358	226,805	170
投資物業	22,373	1,556	20,800	1,372
分部資產／負債	340,965	20,914	247,605	1,5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9,489	—
未分配公司資產／負債	64,054	84,977	84,145	67,524
	<u>405,019</u>	<u>105,891</u>	<u>431,239</u>	<u>69,066</u>

## 其他資料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75	—	9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54	—	454
	<u>          </u>	<u>          </u>	<u>          </u>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800	800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25	—	4,1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732	—	732
	<u>          </u>	<u>          </u>	<u>          </u>

##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收入之地域明細如下：

	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307	1,181
香港	5,354	4,944
	<u>6,661</u>	<u>6,125</u>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數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2,373	20,800	—	—
香港	318,592	226,805	—	7
	<u>340,965</u>	<u>247,605</u>	<u>—</u>	<u>7</u>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617)	(1,632)
可換股票據	(8,409)	(9,142)
	<u>(9,026)</u>	<u>(10,774)</u>

#### 6.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轉讓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u>98,918</u>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918)</u>
其他已償付有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u>60,000</u>

年內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yber Range Limited(「Cyber Range」)與獨立第三方Greatvantage Limited(「Greatvantage」)訂立債權證，據此，Cyber Range獲得借款60,000,000港元，該借款為期三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該債權證條款，Cyber Range將Zeal Advance Limited(「Zeal Adv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

Greatvantage (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石家莊雙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雙環」) 25%之註冊資本)。該債權證條款亦賦予Greatvantage權利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及Cyber Range未能遵守貸款償還要求之情況下，控制Zeal Advanc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Greatvantage書面通知Cyber Range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yber Range)未能獲取雙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Greatvantage要求Cyber Range償還60,000,000港元之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回覆並否認有關指控並不認為是違約事件，在指定期間內並無償還借款。因此Greatvantage根據債權證強制執行押記，將Zeal Advance之全部股本轉讓予Greatvantage及其代名人，且Greatvantage獲委任為Zeal Advance之董事，取代本公司委任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Cyber Range收到Greatvantage之通知，由於Zeal Adv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60,000,000港元之借款視作已全數償還。

## 7. 除稅前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639	2,16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53
其他員工成本	1,733	1,881
員工成本總額	<u>4,417</u>	<u>4,096</u>
核數師酬金	80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74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255	72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記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03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物業投資直接經營 費用1,0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8,000港元)	1,307	853
股息收入	3,546	1,469
利息收入	<u>1,808</u>	<u>3,475</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2,919)</u>	<u>25,614</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收	11,011	(4,4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4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06)	(4,0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4,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2,4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4	86
其他	<u>(3)</u>	<u>2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6)</u>	<u>(11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5,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81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之63,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25,4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717,484,600股(二零零六年：1,717,484,6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未呈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660,000港元。與上年比較，營業額上升約54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及中國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與往年度比較，由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投資物業分部所帶來之收入分別有約141%及11%之增長。由於租用率穩定，租金收入於來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雖然市場反覆對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成績產生壓力，但年度市場氣氛好轉，使證券投資成績得以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6,240,000港元。於上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990,000港元。由於中國股市表現、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眾多事件皆會影響市場氣氛，預計市場仍將出現波動。本集團亦錄得約98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本集團自上財政年度開始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可換股票據須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新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有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6,710,000港元及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11,020,000港元。年內因貸款人就一項60,000,000港元貸款而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導致本集團不再持有其於聯營公司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之權益。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因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轉讓附屬公司之損失約38,92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因並無分佔雙環任何業績。整體而言，本年度淨虧損約63,05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淨收益則約2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42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18,31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自一獨立第三方獲得一筆6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作抵押，年息率5%。該貸款於本年度因貸款人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而償清。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份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6,2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首兩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最後一份可換股票據按年

利率5%計息。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滿。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分別以每股0.37港元、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145港元兌換。因兌換而發行的總股數為399,232,056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60,980,000港元。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借款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39%，此乃根據為數約60,9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約299,130,000港元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名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酬金)約為1,77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待遇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及醫療福利。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49,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45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前一日止)、0.16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前一日止)及0.176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日前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初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贖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60,000,000港元三年期年利率為3%之可換股票據（「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票據」）中之55,200,000港元。該批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餘額為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大福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0.10港元配售343,496,00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34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完成。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於本年報日期，約23,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及約3,61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3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1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0.12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0.1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來自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50,000港元尚未動用。上述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部兌換並發行1,499,999,996股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0.45港元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約2,0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被存放於信託戶口，將會就關於以下提述之買賣協議被用作取得採礦許可證之補償。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與賣方錢銘今及擔保人王亮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99,500,000元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Front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一筆股東貸款。部份代價以按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時，Front Wave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其屆時將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鉬礦之採礦權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有關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用率穩定，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貢獻。由於中國股市之表現、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眾多事件皆會影響市場氣氛，預計市場仍將出現波動。損失雙環之權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雙環只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見於過去數年之全球天然資源及能源需求與金屬價格均告上升，考慮到中國之持續經濟發展及全國之金屬消耗量，本集團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需求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訂立買賣協議可使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採礦行業。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具有潛力之商機，藉以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可能遇見面對之市場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a)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b)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守則條文。

**(c)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規定，薪酬委員會尚未設立。由於釐定對本公司恰當及有利之細節資料(包括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需要較多時間，本公司仍在籌建薪酬委員會。

**(d)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趙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不在港，故該日並無出席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主席)、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趙思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參考